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 将 ） 应急罚〔 2023 〕 19 号

被处罚单位：浙江南源矿建有限公司

地 址： 将乐县古镛镇新路村村部 108 号 邮政编码： 353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肖火旺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9

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单位存在未公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与采取有效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事实。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将应急检记〔2023〕40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将应急责改〔2023〕53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将应急复查〔2023〕47号）证明浙江南源矿建有限公司存在未公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与采取有效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1、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无车辆驾驶员安全责任制；2、闽GA5632车辆驾驶员在铲装作业时离开车辆，且该车辆未配备灭火器；3、未在矿山公示栏公示本年度各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违法事实，同时本机关责令限期至2023年5月11日前整改完毕。证据二：《询问笔录》3份，证明浙江南源矿建有限公司存在未公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与采取有效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事实。证据三：《承包开采合同》1份，证明浙江南源矿建有限公司是现场施工主要安全管理单位。证据四：相关内页材料，证明浙江南源矿建有限公司存在未公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与采取有效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事实。（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将乐县工商银行 ，账号 罚没款专户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将乐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将乐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